

「公正轉型委員會」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11月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國家發展委員會610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劉召集人鏡清（彭委員立沛代理）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楊壹鈞

陸、委員發言重點如附件，會議逐字稿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ncsd.ndc.gov.tw/Fore/nsdn/about0/Work12>

柒、前次會議結論及委員建議辦理情形

- 一、公正轉型委員會第3次會議結論，均繼續列管。
- 二、後續列管事項需視性質於各工作小組進行報告，確認列管情形後，再行提報委員會。

捌、報告事項結論

- 一、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規劃說明（報告單位：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）

決定：

請國發會參酌與會委員意見，將能源貧窮、性別平等、原住民族、地方政府參與及相關指引等納入考量，並儘速規劃行動計畫具體辦理時程。

- 二、淨零公正轉型戰略有關增進轉型認知、加強社會溝通工作項目辦理情形（報告單位：國家發展委員會）

社會發展處)

決定：

本案請國發會提報至影響力工作小組會議討論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

- 一、請國發會說明公正轉型委員會 4 個小組是否仍持續穩定運作，以及民間委員在大會與小組會議中提出的相關建言、公正轉型主流化活動帶回的民間建議等，各部會將如何調整其公正轉型策略與落實。
- 二、請國發會與各部會更新推動公正轉型的近況，提供公正轉型委員會最新基礎資訊。
- 三、公正轉型委員會應主動掌握、回應或納入公民社會倡議。

(提案人：邱委員花妹、賴委員曉芬、賴委員偉傑、趙委員家緯、陳委員惠萍、洪委員敬舒)

結論：各關鍵戰略公正轉型推動情形，以及公民社會倡議，視議題性質分別納入各工作小組進行研議。

壹拾、散會。(下午 5 時 10 分)